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0096B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0096A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40067400 號函核定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 址：842043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聯絡電話：(07) 6612501 # 220、222或802
傳 真：(07) 6624859
網 址：<https://www.csvs.khc.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各招生學校
4.報到入學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各招生學校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各招生學校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公告	4
柒、複查	4
捌、報到入學	4
玖、放棄錄取資格	4
拾、申訴	5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5
附錄一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
附錄二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錄三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
附錄四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函文	13
附表一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5
附表二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7
附表三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五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8950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市立旗山國中、市立圓富國中、 市立大洲國中、市立美濃國中、 市立南隆國中、市立龍肚國中、 市立內門國中、市立杉林國中、 市立甲仙國中、市立寶來國中、 市立六龜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那瑪夏國中、 市立桃源國中、市立茂林國中、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校名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42043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電話：(07) 6612501 傳真：(07) 6624859 https://www.csvs.khc.edu.tw	農場經營科	201	不限	21	(1)	5	(1)	5
	園藝科	202	不限	21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21	(1)		(1)	
	畜產保健科	217	不限	21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42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21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2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不限	21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21	(1)		(1)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地址：842044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電話：(07) 6612502 傳真：(07) 6629616 https://www.cmsk.khc.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5	(1)	2	(1)	2
	家政科	501	不限	25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25	(1)		(1)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地址：84400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 電話：(07) 6891023 傳真：(07) 6893300 https://www.lgm.kh.edu.tw	普通科	101	不限	42	1	1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報名，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 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

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聯絡電話：(07) 6612501 轉 220 或 222 或 802，
電子信箱：csvs220@ms.csvs.khc.edu.tw。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15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3年4月28日**止。
- (三) 請提供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7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2.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7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

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1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項次及積分由高至低順序，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一）第一順序：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第二順序：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 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19 頁），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親自向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簡章第 2 頁），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23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2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3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3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換算。 上限 10 分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上限 10 分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上限 20 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	區域性(縣市)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3分)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性) 競賽前三名者 (6分)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1學期計2分			上限 10 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備註：

- 1.本表依據 113 學年度適用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 2.有關「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另依 111 年 7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5001700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函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4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u11503@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50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相關規定，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局110年8月3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5087200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停課不停學，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
 - (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未滿3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
 - (二)本調整方案僅適用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 三、衡酌110學年度疫情延燒，本市各級學校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採行居家遠距教學，考量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故針對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110學年度國一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亦比照前開規定予以調整。
- 四、請貴校協助周知學生及家長，並予以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市國中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特殊學校、實驗學校
副本：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附表一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系統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本表僅供參考)

報名序號	勿填(國立旗山農工填寫)	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
姓名		畢業國中	市立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年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中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志願填寫須知			
高市六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志願選填僅能選擇一校一科，請於下列填寫志願學校及科組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繳驗文件 (由國立旗山農工審核勾選)	必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免試入學積分證明文件 選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檢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_____張		
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填寫)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體適能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總積分

※請提供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招生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高市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 話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